

贵州省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申报指南

(2025 年)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申报要求

(一) 申报资格

按照《贵州省残疾儿童救助办法》(黔府发〔2018〕27号)要求,康复救助对象为贵州省户籍(或在贵州省领取居住证)经济困难家庭 0-6 岁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

(二) 申报程序

1.数据录入。每年县级残联将接受救助残疾儿童录入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作为次年资金申请基本依据。

2.线下筛查。县级残联开展线下筛查,建立残疾儿童档案,对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精准细化,向市级残联提出资金申请。

3.资金拨付。市级残联审核后向省级残联提出康复救助需求,省级残联按精准康复数据库需求,结合市级残联救助申请,统筹中央、省级资金按比例实施补贴。

(三) 申报时间

- 1.每年 8 月至 12 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后集中申报。
- 2.筛查发现,及时转介救助。

二、康复机构、社区康复示范站建设补贴申报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联合当地卫健、民政部门支持康复机构、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建设，并进行年度评估，县级残联向市级残联推荐，市级残联向省级残联上报补贴申请。

三、精神残疾人住院、服药补贴申报要求

（一）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

1.申报资格

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被强制医疗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公通〔2019〕18号）要求，被强制精神病医疗人员。

2.申报程序

由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提供被强制医疗人员名单，报送省级残联，省级残联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市级残联，由市级残联执行。

3.申报时间

每年8月至12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后集中申报。

（二）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1.申报资格

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残联发〔2021〕43号）《贵州省残疾人康复基本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20）年版》（黔残联发〔2021〕9号）要求，有需求服药的精神残疾人。

2.申报程序

由县级残联筛查需求报市级残联，市级残联汇总报省级残联，省级残联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市级残联或县级残联执行。

3.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至 12 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后集中申报。

四、残疾人特殊教育资金申报要求

（一）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金

1. 申报资格

具有贵州省户籍的特困供养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防贫监测对象家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省内具有学前教育资质的机构（含全日制特教学校学前班、全日制普通幼儿园、全日制特殊幼儿园）中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包括新入校或园，已在校或园）。年龄原则上 3-6 岁，自闭症和智力残疾儿童年龄可适当放宽。

2.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残疾儿童家庭向所在学前教育机构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汇总复核，省级残联认定。

3. 申报时间

每年 7 月 15 日前。

（二）残疾大学新生助学资金

1. 申报资格

具有贵州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参加当年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并被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全日制残疾大学新生（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参加单招单考并被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全日制残疾大学新生（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2. 申报程序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汇总复核，省级残联认定。

3.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前。

（三）学历提升教育助学资金

1. 申报资格

在各级开放大学参加学历提升教育的残疾学生。

2. 申报程序

由个人申请，县级残联审核，市级残联复审汇总，省级残联认定。

3.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前。

五、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报要求

（一）扶持乡村振兴残疾人产业经济实体补助

1. 申报资格

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经济实体，包括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销售、手工艺、纺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业、易地搬迁安置区残疾人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种服务农村残疾人就业的经济实体、农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申报程序

机构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复核，省级残联评估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二）扶持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突出的行政村补助

1.申报资格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残疾人帮扶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了完善的残疾人服务体系的行政村。在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残疾人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申报程序

行政村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复核，省级残联评估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三）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1.申报资格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

2.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每年按时通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应缴尽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前。

（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1.申报资格

安置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三类就业的经济实体。

2.申报程序

机构申请，县级残联实地核查，市级残联复核，省级残联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 6 月前。

（五）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1.申报资格

具有贵州省户籍或持有贵州省内《居住证》并连续居住 2 年以上且缴纳 2 年以上社会保险，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并在贵州省内创业的残疾人。

2.申报程序

按县、市分级申报，分级实施。

3.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前。

（六）“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补贴

1.申报资格

原则上从已被相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巾帼创业创新基地、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非遗工坊等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遴选。

2.申报程序

机构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复核和评估，省级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七）开展“阳光助残·转股分红”

1.申报资格

农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残疾人产业基地、村集体经济实体、涉农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型企业等经济实体。

2.申报程序

机构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复核，省级残联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八）残疾人“阳光助残·贷动成长”就业创业贷款贴息

1.申报资格

安置带动残疾人企业和农村残疾人经济实体；城镇残疾

人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种养殖、加工业的农村残疾人创业户。

2.申报程序

机构或个人申报，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复核，省级残联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九）易地搬迁残疾人综合服务安置区

1.申报资格

全省范围内易地搬迁综合服务安置区。

2.申报程序

安置区申请，县级残联初审，市级残联复核，省级残联评估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十）支持困难村、安置残疾人就业增收较好的困难经济实体和创业户资金

1.申报资格

困难村残疾人发展产业，或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严重困难且安置残疾人就业增收较好的经济实体和创业户。

2.申报程序

根据各地实地核实，并经当地党委或政府部门确认的困难请示，及受困受灾等困难的视频、图片资料，报省级残联理事会研判。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十一）扶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补助

1.申报资格

盲人按摩机构。

2.申报程序

通过机构申报，市级残联组织初审，省级残联组织复审认定的程序，对盲人按摩规范化建设机构达标情况进行认定。

3.申报时间

每年6月前。

六、“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要求，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申报程序

各县级残联统计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数报市级残联，经市级残联审核汇总后，向省级残联上报补助需求。

（三）申报时间

每年1月至4月。

七、残疾人文化项目资金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1.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对象为特教学校和残疾人艺术团队。

2.扶持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扶持省市两级办好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支持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巩固宣传思想舆论阵地，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化服务。

3.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社区应有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残疾人文化活动室，有明确标识，配备无障碍设施，有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文化产品、器材设备等。

4.扶持残疾人文化基地建设。

（1）申报主体为“十三五”以来各级残联扶持的残疾人特殊艺术和文化创意就业创业基地，以及已被确定为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残疾人文化创意就业创业机构。残联、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所属的相关机构，以及社会力量兴办的相关机构、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2）基地项目具有鲜明地域、民族特色，纳入国家或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及特色工艺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较为完善的优先推荐申报。

（3）具有适合残疾人从事的项目，能为残疾人从事生产提供便利条件，已吸纳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就业或带动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创业。

(4) 产出的文化创意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确保机构或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帮助残疾人实现致富增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5) 基地中从事生产或培训的残疾人具有相关部门评定或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师等职业资质或职称。

5.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扶持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建设，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以盲人为主的各类残疾人文化服务。

6.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项目。实施对象为残疾人家庭。

(二) 申报程序

各县级残联统计残疾人文化项目需求数报市级残联，经市级残联审核汇总后，向省级残联上报补助需求。

(三) 申报时间

每年1月至4月。

八、残疾人运动员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要求

(一) 申报资格

按照《贵州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比赛成绩奖励暂行办法》要求，奖励代表贵州参加国际、国内残疾人体育重大比赛，为贵州省作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

(二) 申报程序

省级残联统计残疾人运动员获得残运会、残奥会等国

内、国际比赛成绩，测算出奖励金额，在当年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时申报。

（三）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至 12 月，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后集中申报。

九、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资金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各县级残联统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需求数报市级残联，经市级残联审核汇总后，向省级残联上报补助需求。

（二）申报时间

每年 11 月前。

十、基层残联专职委员补助资金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各县级残联统计基层残联专职委员补助需求数报市级残联，经市级残联审核汇总后，向省级残联上报补助需求。

（二）申报时间

每年 11 月前。

十一、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1〕48 号）《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的通

知》（残联函〔2023〕194号）要求，对贵州省内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困难家庭进行改造，改造项目优先安排易返贫致贫监测户、一户多残、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二）申报程序

县级残联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数报市级残联，市级残联汇总审核后向省级残联报送纳入第二年改造需求。

（三）申报时间

每年1月至4月。

十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要求，贵州省内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申报对象的年龄界定原则上与机动车驾驶员的年龄要求一致。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项目当年申请，次年补贴。县级残联将燃油补贴申请材料统计审核后录入中国残联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系统录入工作，中国残联燃油补贴系统自动审核合格后次年发放。